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社〔2022〕23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: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98 号）文件，按照《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9〕1 号）、《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

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4454 万元拨付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州级财政专户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补助。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 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同时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 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第二批）
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3.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表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20 日

抄送：州医保局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(昌吉州)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省份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	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4454
	其中: 中央资金			4454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巩固参保率; 目标2: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; 目标3: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参保人数(人)	≥78.00万人
			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≥610元/人
			个人缴费标准(元)	≥360元/人
		质量指标	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	≥95%
			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	≥90%
			重复参保人数(人)	0
			虚报参保人数(人)	0%
			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68%
			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60%
			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	逐步推开
			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(月)	6-9个月
			开展门诊统筹,实行个人账户的,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
		时效指标	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(%)	100%
		成本指标	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(万元)	4454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,缓解社会矛盾	成效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(%)	≥90%